

证券代码：831635 证券简称：金鹏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长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慧敏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
李海红	董监高	挂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铮铮	其他（财务负责人）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郑州企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巢基金”）、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孵化器”）、河南金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技能学校”）和河南企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巢投资”）均为金鹏信息实际控制人赵长升控制的企业。

2024年7月12日，金鹏信息向企巢基金借款40万元，7月23日、8月2日、8月14日和9月23日，企巢基金分别向金鹏信息偿还借款11.5万元、8.5万元、5万元和15万元，共计4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2143.84元。

2024年9月29日，金鹏信息向企巢投资借款200万元，10月21日、11月21日和12月30日，企巢投资分别向金鹏信息偿还借款32万元、40万元和128万元，共计20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2万元。

2024年12月30日，金鹏信息向金源孵化器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年利率5%。2024年12月30日，金鹏信息向金源技能学校提供借款1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年利率5%。2024年12月30日，金鹏信息向企巢投资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年利率5%。截止2025年5月20日，金源孵化器已偿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5.8万元，金源技能学校已偿还借款170万元及利息33166.67元。企巢投资已偿还借款300万及利息59236.11元。

金鹏信息上述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于4月29日做出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补充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5-01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赵长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敏作为公司董事长，李海红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铮铮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赵长升、张慧敏、李海红、尹铮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对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号)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